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关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